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第 52 次會議及國家與區域階層協調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職稱及姓名：廖鴻仁技正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1 月 12 日

提要表

系統識別號：	C10004044																
計畫名稱：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及國家與區域階層協調研討會																
報告名稱：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及國家與區域階層協調研討會																
計畫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出國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25%;">服務機關</th> <th style="width: 10%;">服務單位</th> <th style="width: 10%;">職稱</th> <th style="width: 15%;">官職等</th> <th style="width: 25%;">E-MAIL 信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廖鴻仁</td>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td> <td>企劃組</td> <td>技正</td> <td>薦任(派)</td> <td>聯絡人 leon@mail.baphiq.gov.tw</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廖鴻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企劃組	技正	薦任(派)	聯絡人 leon@mail.baphiq.gov.tw
姓名	服務機關	服務單位	職稱	官職等	E-MAIL 信箱												
廖鴻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企劃組	技正	薦任(派)	聯絡人 leon@mail.baphiq.gov.tw												
前往地區：	瑞士																
參訪機關：	世界貿易組織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期間：	民國 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民國 100 年 10 月 23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101 年 01 月 12 日																
關鍵詞：	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 委員會，WTO，SPS。																
報告書頁數：	255 頁																
報告內容摘要：	<p>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WTO/SPS Committee）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第 52 次會議，會前於 10 月 17 日舉辦「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及於 10 月 18 日召開「強化特別諮商程序」、「第 3 次 SPS 協定執行檢討衍生議題」、「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等三項非正式會議，另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DF）於 10 月 21 日舉辦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2012 年技術協助計畫項目與經費。為參加該等重要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爰指派人員與會，以瞭解目前 WTO 會員關切之 SPS 貿易議題、SPS 委員會與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運作現況及 WTO 與 SPS 有關技術協助計畫推動情形。此外我國代表並與韓國、千里達、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代表團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p>																
電子全文檔：	C10004044_01.pdf、C10004044_02.pdf																
出國報告審核表：	C10004044_A.doc																
限閱與否：	否																
專責人員姓名：	陸科員怡芬																
專責人員電話：	(02)3343-2052																

摘 要

世界貿易組織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WTO/SPS Committee）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召開第 52 次會議，會前於 10 月 17 日舉辦「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及於 10 月 18 日召開「強化特別諮商程序」、「第 3 次 SPS 協定執行檢討衍生議題」、「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等三項非正式會議，另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DF）於 10 月 21 日舉辦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2012 年技術協助計畫項目與經費。為參加該等重要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爰指派廖技正鴻仁赴瑞士日內瓦，與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李秘書婉如等二人代表與會，以瞭解目前 WTO 會員關切之 SPS 貿易議題、SPS 委員會與相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運作現況及 WTO 與 SPS 有關技術協助計畫推動情形。

本次 SPS 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討論該委員會運作事宜、SPS 協定執行、會員間特殊貿易關切事項、透明化條款運作、同等效力、非疫區認定、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與開發中國家、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觀察員組織活動及相關重要事項等。在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部分，各會員國共計提出 6 項新議題及 17 項延續性議題，其中與我國有關者為美國第 4 度關切我國「禁止豬肉及牛肉含萊克多巴胺」議題。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獲致 8 項對會員之建議及 2 項對委員會建議，對此委員會未來將建立國家階層 SPS 協調機制之指導原則與良好協調機制執行手冊，以供會員參考。

此外我國代表並與韓國、千里達、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代表團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分別就我國吳郭魚輸韓與簽署雙邊備忘錄、韓國蘋果輸台逐批檢驗、我國蘭花附帶花梗與花苞輸銷千里達多巴哥、加拿大牛肉輸台、墨西哥鮮果實輸台、與支持日本在 STDF 強化亞洲地區技術協助提案等議題討論，諮商結果與交換訊息由各國代表回報主政機關追蹤續辦。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行程紀要.....	3
參、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	6
一、國家階層 SPS 協調.....	6
二、區域階層 SPS 協調.....	6
三、分組討論.....	8
四、研討會結論.....	9
五、小結與觀察心得.....	9
肆、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11
一、強化特別諮商程序.....	11
二、第 3 次 SPS 協定檢討衍生議題.....	12
三、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	13
四、小結與觀察心得.....	16
伍、SPS 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17
一、確認議程.....	17
二、會員相關活動資訊.....	17
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19
四、透明化條款運作.....	26
五、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27
六、同等效力.....	27

目 錄

七、非疫區認定.....	27
八、技術協助與合作.....	27
九、SPS 協定執行檢討.....	28
十、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28
十一、私營企業標準關切.....	28
十二、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	28
十三、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	30
十四、主席向貨物貿易委員會年度報告.....	30
十五、其他議題.....	30
十六、下次會議時間.....	31
十七、小結與觀察心得.....	31
陸、STDF 工作小組會議.....	32
一、STDF 簡介.....	32
二、STDF 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32
三、小結與觀察心得.....	38
柒、非正式雙邊諮商.....	39
一、韓國.....	39
二、千里達多巴哥.....	40
三、加拿大.....	41
四、墨西哥.....	41

目 錄

五、日本.....	41
捌、其他活動.....	43
一、與日本代表團餐敘.....	43
二、與歐盟及瑞士代表團餐敘.....	43
三、SPS 進階課程雞尾酒會.....	44
玖、心得與建議.....	45
拾、誌謝.....	47
拾壹、附圖.....	48
拾貳、附件.....	51

附 件 目 錄

附件 1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議程.....	53
附件 2	SPS 委員會第 52 次例會議程.....	55
附件 3	STDF 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58
附件 4	三姊妹國際組織標準訂定程序比較文件(G/SPS/GEN/1115)...	60
附件 5	秘書處準備小組討論提問討論資料.....	80
附件 6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結論主席報告.....	81
附件 7	非正式會議「強化特別諮商程序」主席報告.....	83
附件 8	非正式會議「第 3 次 SPS 執行檢討衍生議題」主席報告.....	84
附件 9	非正式會議「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主席報告.....	86
附件 10	日本核電廠意外事件最新資訊「重建之路」報告.....	88
附件 11	日本核電廠意外事件最新資訊「日本政府確保牛肉與其他食品 安全行動」報告.....	107
附件 12	馬達加斯加動物源產品輸歐盟情形 (G/SPS/GEN/1113)	116
附件 13	加拿大實施新水生動物健康規定報告 (G/SPS/GEN/1122)	117
附件 14	墨西哥採用 SPS 電子檢疫證報告 (G/SPS/W/264)	119
附件 15	韓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及非疫狀況 (G/SPS/GEN/1116)	121
附件 16	第 36 屆凱因斯集團會議紀錄 (WT/L/821)	122
附件 17	OIE 運作現況報告 (G/SPS/GEN/1120)	126
附件 18	IPPC 運作現況報告 (G/SPS/GEN/1123)	140
附件 19	Codex 報告其運作現況 (G/SPS/GEN/1126)	146

附件目錄

附件 20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實施通知文件 (G/SPS/N/CHN/472)	153
附件 21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155
附件 22	SPS 通知文件統計報告 (G/SPS/GEN/804/Rev.4)	161
附件 23	牙買加柑桔黃龍病疫情報告 (G/SPS/GEN/1118)	176
附件 24	墨西哥委內瑞拉馬腦炎疫情報告 (G/SPS/GEN/1124)	178
附件 25	OIRSA 技術協助活動報告 (G/SPS/GEN/1119)	180
附件 26	美國對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評論文件.....	185
附件 27	歐盟對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評論文件 (G/SPS/W/262)	188
附件 28	觀察員組織申請與核准清單 (G/SPS/W/78/Rev.9)	191
附件 29	觀察員組織認定規範 (G/SPS/GEN/1112)	193
附件 30	SPS 委員會向貨品委員會年度報告文件草案.....	198
附件 31	第 53 次 SPS 委員會議議程草案 (101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200
附件 32	STDF 運作情形報告 (G/SPS/GEN/1114)	202
附件 33	SPS 架構評估工具簡報.....	216
附件 34	商品基礎貿易與納米比亞案例分析簡報.....	228
附件 35	STDF 工作小組會議摘要報告.....	235

註：其他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 WTO 網站<http://www.wto.org>下載參考。

英 文 縮 寫

縮 寫	中 英 文 全 名
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BSE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牛海綿狀腦病
Codex	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MESA	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東部與南部非洲共同市場
EIF	Enhanced Integrated Framework 貿易援助與進階整合架構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IDB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美洲開發銀行
IPPC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TC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國際貿易委員會
MCDA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Analysis 多尺度政策分析
MERCOSUR	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 南方共同市場
MRL	Maximum Residual Level 最大殘留容許量
OI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英 文 縮 寫

縮 寫	中 英 文 全 名
PAN-SPSO	Participation of African Nations in SPS Standard Setting Organizations 非洲國家參與 SPS 標準制定組織計畫
PCE	Phytosanitary Capacity Evaluation 植物防檢疫能力評估
RTA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區域貿易協議
SPS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TSPN	Trade Standards Practitioners Network 貿易標準參與者網絡
UNIDO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UNOPS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Project Services 聯合國專案事務廳
USAID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D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美國農業部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衛生組織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貿易組織

壹、緣起及目的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常設最高權力機關為總理事會（General Council），其下設置之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擁有 12 個委員會、2 個工作小組及 1 個機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委員會（Committee on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委員會）即為其中之一。SPS 委員會依據 SPS 協定第 12.1 條規定設置，其決議係採共識決，為提供 WTO 會員順利執行 SPS 協定之多邊論壇，

為順利推動 SPS 協定運作，SPS 委員會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 WTO 總部召開 3 次例會（regular/formal meeting），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以討論 SPS 協定執行及運作檢討（review of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PS Agreement）、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透明化條款運作（operation of transparency provisions）、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執行（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同等效力（equivalence）、非疫區（pest- and disease-free areas）、技術協助與合作（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monitoring of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私營與商業標準關切議題（concerns with private and commercial standards）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自 87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接掌國內動植物防疫與檢疫業務，並擔任我國「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SPS 工作分組之召集單位及核心成員，且為我國登記於 WTO/SPS 之國家查詢點（National Enquiry Point）。防檢局除長期派駐同仁於 WTO 代表團辦理 SPS 業務外，每年亦派員參加 SPS 委員會例會參與重要議題討論，瞭解各會員對相關議題之關切重點與立場，並於例會期間與各國代表團舉行非正式雙邊會議討論彼此關切之檢驗檢疫議題，及與各國承辦 SPS 業務人員建立良好溝通交流管道。

SPS 委員會第 52 次正式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並於 18 日就「強化特別諮商程序（ad hoc consultations – Article 12.2）」、「第 3 次 SPS 協定檢討衍生議題（issues arising from the third review）」、及「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private SPS-related standards）」等三項議題先行召開非正式會議

(informal meeting)。WTO 秘書處 (Secretariat) 另於 10 月 17 日舉行「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討論如何在國家與區域等不同階層促進 SPS 協調事務，以增進會員推動 SPS 議題；另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簡稱 STDF) 於 10 月 21 日舉行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2012 年技術協助專案計畫項目與經費。

鑒於 SPS 協定對農產品貿易往來極為重要，透過參加此會議機會可與其他會員國建立合作與解決歧見之溝通管道，提高我國參與 SPS 委員會議題討論，獲得其他會員防檢疫現況資訊，並瞭解三姊妹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即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簡稱 Codex)、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簡稱 OIE)、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簡稱 IPPC) 及其他觀察員國際組織之最新活動。為參加該等重要會議，防檢局爰指派廖鴻仁技正赴瑞士日內瓦，及由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李婉如秘書等二人代表與會，以瞭解目前 SPS 委員會討論議題、WTO 會員關切之 SPS 貿易議題、SPS 國際標準制定組織運作現況等。另會同我國常駐 WTO 代表團于參事永廷出席 STDF 工作小組會議，以瞭解及參與 SPS 技術協助計畫討論。另正式會議期間我國並與韓國、千里達多巴哥、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代表團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就雙方關切 SPS 議題快速而有效交換彼此意見。

貳、行程紀要

(一) 行程與工作紀要：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23 日

日 期	工 作 紀 要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啟程
10 月 16 日 (星期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 林大使義夫工作餐會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強化特別諮商程序)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第 3 次 SPS 協定檢討衍生議題)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 與韓國非正式雙邊諮商 與千里達多巴哥非正式雙邊諮商 與加拿大非正式雙邊諮商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SPS 委員會第 52 次例會 與墨西哥非正式雙邊諮商 與日本代表團餐敘
10 月 20 日 (星期四)	SPS 委員會第 52 次例會 與日本非正式雙邊諮商 與歐盟及瑞士代表團餐敘 SPS 進階課程雞尾酒會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STDF 工作小組會議 拜會 WTO 代表團
10 月 22 日 (星期六)	返程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抵達台灣桃園

(二)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議程 (G/SPS/GEN/1110 ; 附件 1)

日期：100 年 10 月 17 日

時間	議程	主講人
09.00 – 09.15	開幕式	Mr. Deny Kurnia SPS 委員會主席
09.15 – 09.30	Session I : 簡介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之重要性	Ms. Gretchen Stanton, WTO 秘書處
	WTO 與其他組織相關參考資料	Mr. Javier Ocampo WTO 秘書處
09.30 – 10.00	Session II : SPS 三姊妹國際組織制定標準程序 比較	Codex、IPPC 及 OIE 代表
國家階層 SPS 協調		
10.00 – 10.20	Session III : 非洲國家階層 SPS 協調概況	STDF 秘書處
10.20 – 11.20	Session IV : 國家階層 SPS 協調經驗分享 對 SPS 協定增加國內意識與提倡	Ms. Karen Kristine A. Roscom 菲律賓農業部
10.20-11.00	Increasing Awareness and Advocacy of the SPS Agreement 如何建立國家 SPS 委員會	Ms. Delilah A. Cabb 里斯本農業健康局
11.00 – 11.20	國家 SPS 委員會與三姊妹組織國家 代表協調	Ms. Ruth Montes de Oca S. 多明尼加共和國農業部
11.30 – 13.00	Session V : 分組討論 (共分 4 組, 法語組、西 班牙語組與英語組 2 組)	
13.00 – 15.00	午餐	
15.00 – 16.00	小組報告討論結果與建議	各小組紀錄員 (WTO 秘書 處)
區域階層 SPS 協調		
16.00 – 16.20	Session VI : 非洲區域階層 SPS 協調架構與策略	Mr. Joao Magalhães, Consultant
16.20 – 16.30	Session VII :	Ms. Hanna Vittikala

16.30 – 17.45	SPS 與區域貿易協定 (RTA) Session VIII : 區域階層 SPS 協調經驗分享	WTO 秘書處
	MERCOSUR SPS 調和	Dr Roxana Blassetti 阿根廷農畜漁業部
	COMESA SPS 次委員會決定區域 投資優先順序	MS. Martha Byanyima 尚比亞
17.10 – 17.45	大會討論	WTO 秘書處
17.45 – 18.00	宣讀結論	Ms. Gretchen Stanton, WTO 秘書處

(三) SPS 委員會第 52 次例會議程 (WTO/AIR/3795 ; 附件 2)

(四) STDF 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STDF/WG/Oct11/DraftAgenda ; 附件 3)

參、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

WTO 秘書處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舉辦本研討會（Workshop on SPS coordination at the national and regional levels），主席為印尼籍 Mr. Deny Kurnia。研討會旨在邀請會員國負責執行 SPS 協定與三姊妹國際標準制定組織業務之官員，於技術層面深度討論如何在國家與區域階層增進 SPS 協調實務。

WTO 補助 50 位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代表參加本研討會，廖技正鴻仁獲防檢局推薦，經 WTO 遴選後獲准參加，以下簡述該研討會討論過程與獲致結論。

一、國家階層 SPS 協調

本研討會邀請三姊妹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代表簡報其標準制定程序內容、分析其優點與缺點、以及相關衍生討論與改進事項等，並分享其與 SPS 委員會在國家與區域階層之整合經驗；WTO 秘書處則簡報其 100 年 10 月 10 日發布彙整文件 G/SPS/GEN/1115（附件 4），說明三姊妹國際組織研擬標準、準則與建議之背景與程序，並比較其異同。

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簡稱 STDF)簡報其在非洲國家階層 SPS 協調之研究，提出非洲國家會員應提高 SPS 議題意識、澄清組織權責、建立協調機制於現行體制內、借鏡其他會員良好執行模式、建立清楚有效溝通策略與建立永續執行機制等 6 項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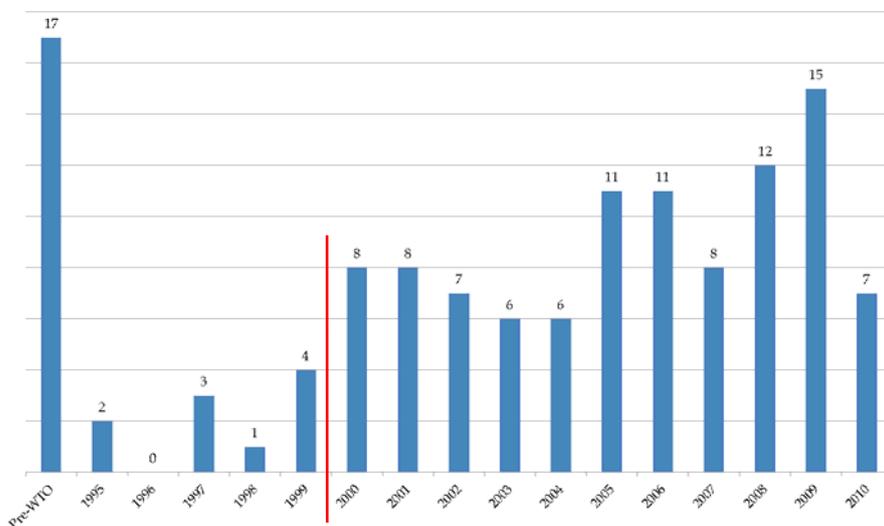
貝里斯與菲律賓代表簡報其國家階層協調經驗，貝里斯提供其建立國家級 SPS 委員會資訊，菲律賓則分享如何增進對 SPS 協定相關議題之認知能力。

二、區域階層 SPS 協調

STDF 簡報其研究非洲國家區域階層協調結果，對於非洲各區域經濟共同體協助會員執行 SPS 協定之能力提出數項質疑，包括現存不充足且分散之 SPS 體制、過於緩慢的 SPS 決策制定與有限的 SPS 議題意識。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及東部與南部非洲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for 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簡稱 COMESA)同意其研究結論，並指出前述情形已逐漸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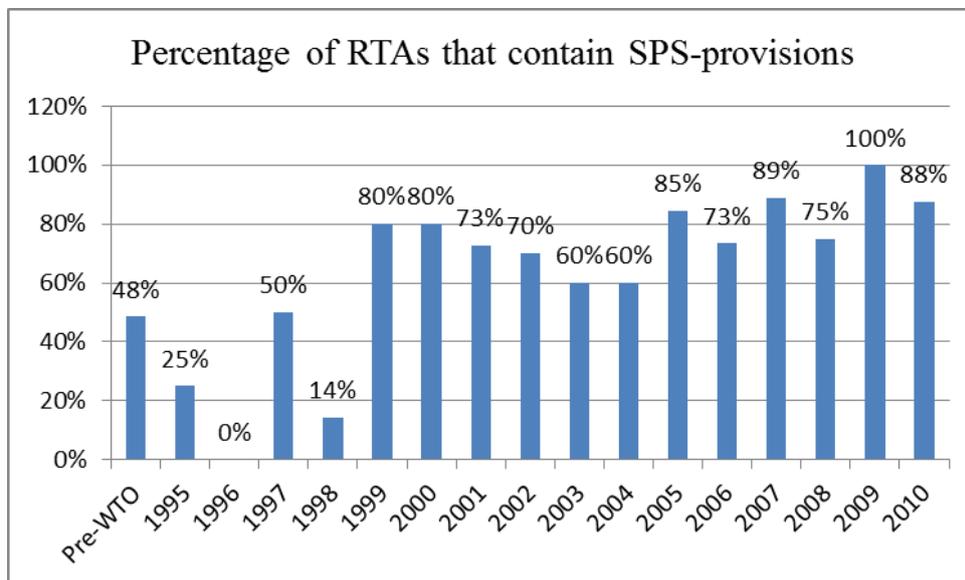
WTO 秘書處簡報其研究區域貿易協議(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簡稱

RTA) 中涉及 SPS 內容條文，結果在 RTA 中涵括 SPS 條文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請參考圖一與圖二。



(註：紅線為 WTO 成立時間；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

圖一：具有 SPS 條文之 RTA 數量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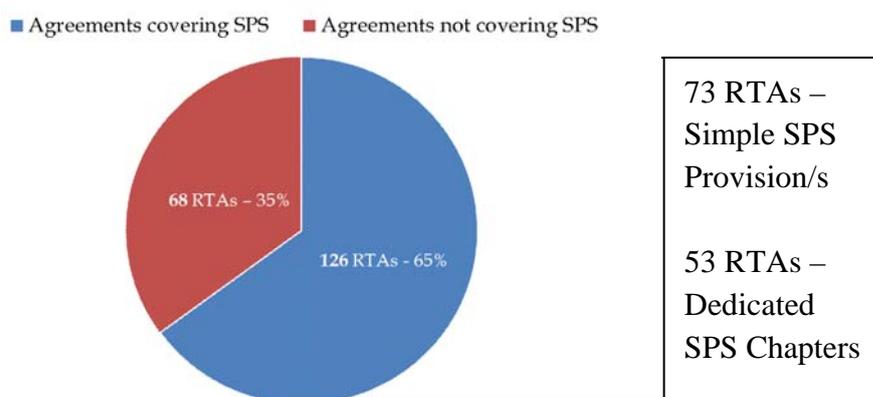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

圖二：具有 SPS 條文之 RTA 分年百分比趨勢圖

統計至 2010 年 11 月止，已通報 WTO 且生效之 RTA 共有 194 個，其中有 68 個 RTA (35%) 未包含 SPS 內容；其餘 126 個含有 SPS 內容之 RTA 中，有

73 個 RTA 僅有簡單的 SPS 條文，剩下 53 個 RTA 則將 SPS 列為專章(如圖三)。僅有簡單 SPS 條文之 RTA，主要係確認締約國遵循 SPS 協定規範，部分包含調和與技術合作條款；具有 SPS 專章之 RTA，其內容較完整涵蓋 SPS 協定條款。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

圖三：RTA 包含 SPS 內容條文分析

其後由 COMESA 與南方共同市場 (South American Common Market, 簡稱 MERCOSUR) 提供其區域階層 SPS 協調經驗，COMESA 簡報其 SPS 小組委員會角色及其如何執行「簡化之貿易體制」，MERCOSUR 則簡報其如何利用法規架構整合 SPS 議題，包含建立協調機制及促進會員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合之 SPS 措施。

三、分組討論

經 WTO 秘書處安排小組討論，會員國共分 4 組討論，分別為法語組、西班牙語組與 2 組英語組，讓會員間能充分發言與交換意見，秘書處準備討論提問資料如附件 5。經分組討論後，與會代表提出數項國家階層 SPS 協調不良所導致之問題如下：

- (一) 行政作業重複，浪費珍貴資源；
- (二) 政府機關本位主義造成衝突與缺乏信任感；
- (三) 錯失接受國際組織提供之訓練與能力建構機會；
- (四) 失去市場進入機會。

除了前述協調機制不良與人力資源有限衍生之 SPS 協定執行問題，在政治上與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s）缺乏對 SPS 重要性之認知，亦為會員提及之重點問題。

四、研討會結論

本研討會提供各會員國分享其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業務協調經驗，各國代表交換相關建立良好協調機制之挑戰與執行資訊。最後，研討會結論認為各國應負起責任建立與執行良好 SPS 協調機制，並提出建議如下：

- （一）會員國須指派適當機關（單位）作為國家階層 SPS 業務協調之主政者；
- （二）WTO/SPS 委員會應建立一套有效機制供會員分享其相關協調資訊；
- （三）應於國家階層建立一套 SPS 政策；
- （四）應於國家階層建立 SPS 議程以供討論；
- （五）會員間應持續分享 SPS 協調經驗；
- （六）應確保所有利害關係者能瞭解 SPS 議題之重要性；
- （七）私部門與學術界皆應參與各項 SPS 議題之協調會議或活動；
- （八）應建立確保 SPS 協調機制持續進行之機構。

本研討會另針對 SPS 委員會提出二項特別建議如下：

- （一）SPS 委員會應建立國家階層 SPS 協調機制之指導原則，以供會員遵循；
- （二）SPS 委員會應建立良好協調機制執行手冊，以供會員參考。

主席報告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結論如附件 6。以上所有研討會資料與簡報檔案，皆可於 WTO 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1_e/sps_17oct11_e.htm。

五、小結與觀察心得

WTO 會員為保障境內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可依 SPS 協定制定相關檢驗與防檢疫措施，該等措施因涉及食品或農畜產品市場進入，因此與 SPS 有關之議題通常涉及不同主管機關，包括農業、衛生、經貿或外交等。建立一套良好的 SPS 協調機制，可讓各政府機關充分表達與交換意見，為國家在維護衛生與農業環境及促進經貿間爭取最大權益。

（一）我國 SPS 協調機制

為配合加入 WTO 推動對外經貿事宜，我國組成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防檢局目前為該工作小組下轄 SPS 工作分組之主政單位，每年定期於 SPS 委員會召開例會前，邀集國內食品衛生、農畜產品、經貿談判與外交等主管機關舉辦工作分組會議，研商 SPS 委員會預定討論議題之我國立場、研提對其他 WTO 會員國特殊貿易關切事項或研擬其他會員國對我所提關切事項之回應說帖，並且討論於例會期間與各國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議題。除舉辦定期會議研商外，防檢局亦負責擔任 SPS 國家查詢點（National Enquiry Point），定期至 WTO 下載及轉發各會員通知文件予工作分組聯絡窗口、轉送我國提出之 SPS 通知文件及處理各會員國諮詢案件等。以上即為我國官方 SPS 協調機制。

（二）借鏡與改善

經過此次參與研討會之學習，可瞭解 WTO 各會員國在區域或國家階層所建立之協調機制，及獲得 WTO 秘書處與三姊妹組織分享寶貴經驗與建言，會議結論建議事項更可作為我國未來運作 SPS 協調機制之改進方向，謹擇取數項可供我國討論改善之建議如下：

1. 加強與學術界、企業組織、食品與動植物產品相關公協會聯繫合作，邀請渠等參與我國政府各項 SPS 議題之協調會議或活動。
2. 透過各種方式，如研討會、公聽會或座談會，提高與 SPS 議題有關之利害關係者對 SPS 議題重要性之意識。
3. 加強與亞太地區國家合作增進區域階層 SPS 協調，惟區域階層 SPS 協調有賴由區域組織進行整合工作，我國或可藉由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亞太區域委員會相關活動來達到目的。
4. 俟 WTO 秘書處依研討會建議提出「國家階層 SPS 協調機制之指導原則」與「良好協調機制執行手冊」，亦能作為我國未來增進 SPS 協調機制運作參考。

肆、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本次 SPS 委員會議依照慣例於例會前召開非正式會議，由全體會員參加。非正式會議因不作會議紀錄，會員較能坦率地發言，對議題本身而言亦可充分討論，常能獲致重大突破。所以議題在初始階段常提至非正式會議討論，當形成共識並製作 SPS 決定文件後，該議題才移至常設議程內監督執行情形。

本次非正式會議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舉行，會議主席為印尼籍 Mr. Deny Kurnia，討論「強化特別諮商程序」、「第 3 次 SPS 執行檢討衍生議題」及「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等 3 項議題，分別摘述重點如下：

一、強化特別諮商程序 (Ad Hoc Consultations – Article 12.2)

SPS 協定第 12.2 條載明：「委員會應鼓勵並促使其會員之間就特定檢驗或防疫檢疫問題舉行特別諮商或談判...」，此即「特別諮商」之法源依據。SPS 委員會依據 SPS 協定第 12.7 條，進行之 3 次協定執行及運作檢討中，均認可第 12.2 條具協助會員解決 SPS 議題之效用。第 1 次檢討時，委員會查知「運用第 12.2 條，可為獲致滿意解決問題之有效方法」；第 2 次檢討時，委員會回溯自 1955 年起會員依據第 12.2 條採用數次「主席斡旋」，並建議會員「善用特別諮商，包括主席斡旋，以促進特殊貿易關切議題之解決」；第 3 次檢討時，委員會建議相關後續工作，包括會員提交特別程序以加強 SPS 主席斡旋之運用。

為提供會員進一步運用第 12.2 條特別諮商之準則，阿根廷與美國分別於 2008 年 3 月及 6 月提案，其後經委員會討論，會員建議兩國整合相關意見，渠等從善如流，於 2009 年提交聯合提案 G/SPS/W/233，嗣經委員會討論，秘書處納入討論意見後整合為「SPS 協定下會員間特別諮商與談判建議程序」文件 (G/SPS/W/243)。前述文件經 2009 年 10 月、2010 年 3 月及 6 月委員會討論，秘書處彙整並反映會員書面意見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分送最新修正文件 G/SPS/W/243/Rev.3「SPS 協定下 (第 12.2 條) 鼓勵並促進會員間特別諮商或談判建議程序」。此外，印度、挪威、菲律賓及瑞士亦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提交「non-paper」，表達對前述文件之質疑與相關問題。其後歷經委員會數次會議討論後，由秘書處彙整 G/SPS/W/259 工作文件。

2011年6月29日SPS委員會主席請會員提供對於G/SPS/W/259工作文件之評論意見，經相關會員提出意見後，由秘書處彙整為G/SPS/W/259/Rev.1，此文件即為本次非正式會議討論之基礎。經主席建議逐段檢視G/SPS/W/259/Rev.1文字，由於會員意見分歧，獲具共識不易，經主席協調充分溝通後，前言大部分欄位、段落1與段落2討論定案。惟囿於時限，該文件僅討論至段落5，秘書處將依本次會議討論情形修正該文件，以供2012年3月第53次例會前之非正式會議繼續討論。

非正式會議「主席特別諮商議題」主席報告詳如附件7。

二、第3次SPS執行檢討衍生議題（Issues Arising from the Third Review）

2010年3月SPS委員會議通過第3次SPS執行檢討報告（G/SPS/53），委員會並同意續辦該報告建議之數項工作，2010年10月SPS委員會同意3項優先討論議題，依序為SPS委員會與三姊妹國際組織之合作、改善使用國際標準之監督程序、及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SPS協定第8條與附件C）。

在增進SPS委員會與三姊妹國際組織之合作議題方面，共有2項提案，一為舉辦國家與區域階層SPS協調研討會，已於2011年10月17日舉行。次為加拿大與日本聯合提案（G/SPS/W258），建議委員會鼓勵三姊妹組織進行跨域協調與合作工作，獲委員會同意採認其決議（G/SPS/58），由SPS委員會鼓勵三姊妹組織對跨領域議題如認證、檢驗、核可程序或風險分析進行聯合工作。

討論過程先由秘書處報告2011年10月17日研討會辦理情形，共獲致8項對會員之建議及2項對委員會建議，對此委員會未來將建立國家階層SPS協調機制之指導原則與良好協調機制執行手冊，以供會員參考。

加拿大與日本分別發言表示根據第3次SPS執行檢討結果，委員會同意依2009年10月研討會之建議促進三姊妹組織進行跨域合作。IPPC指出增進三姊妹組織合作業已作成決議，惟提醒委員會三姊妹組織分屬於不同之國際組織架構，擁有不同的作業程序，因此部分領域之合作會面臨很大的挑戰。部分會員支持加拿大與日本提案，其中阿根廷、智利與埃及並建議委員會應提出特定合作領域，以推動優先合作議題。

部分會員指出，目前監督國際標準調和之機制並無法掌握所有與國際標準相關議題，強調應正確反應使用國際標準現況於監督年報中。紐西蘭建議某些特殊貿易關切議題與標準有關，會員可應用監督國際標準調和機制反應其關切。日本表示第一步可積極蒐集為何會員國鮮少利用此機制之原因。阿根廷與智利複述業就檢討目前國際標準調和監督程序，提出建議事項記載於 G/SPS/11/Rev.1 文件中，以利監督機制能與時俱進修改與有效執行。

IPPC 表示目前正在系統性檢視 IPPC 標準之執行情形，或可於下次會議將結果通知 SPS 委員會。Codex 解釋其下轄區域委員會如何監督其會員國家運用 Codex 標準。智利建議可讓會員與三姊妹組織共同討論，以找出改善國際標準調和監督之可行方法。

針對第 3 項討論議題，即加拿大、日本與紐西蘭提議執行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SPS 協定第 8 條與附件 C）提案，三個提案國重述其立場，並感謝歐盟在 2011 年 6 月委員會議分享其 SPS 查驗方法經驗。

主席結論邀請會員在下次非正式會議前，就改進目前國際標準監督程序提出建議，及鼓勵會員持續分享其執行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經驗，俾於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第 3 次 SPS 執行檢討衍生相關議題。

非正式會議「第 3 次 SPS 執行檢討衍生議題」主席報告詳如附件 8。

三、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Private SPS-Related Standards）

私營企業標準（Private Standards）議題源於 2005 年 6 月聖文森與格瑞納達對其輸出英國之香蕉需符合 EUREPG.A.P 規定（現更名為 GLOBALG.A.P）提出特殊貿易關切，此後委員會持續討論本議題，並於 2011 年 3 月例會通過 5 項行動方案（G/SPS/55）詳如表一：

表一：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相關行動方案

G/SPS/55 文件：已通過之 5 項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 1	SPS 委員會發展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之工作定義，並限制討論於該定義內。

行動方案 2	SPS 委員會將其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之發展規律地知會 Codex、OIE 及 IPPC，並應邀請該等組織同樣地知會 SPS 委員會其有關發展。
行動方案 3	SPS 委員會邀請秘書處知會 WTO 其他論壇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發展情形。
行動方案 4	一旦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定義獲共識(如行動方案 1)，鼓勵會員與私營企業標準相關之機構溝通，俾其體察 SPS 委員會之關切議題以及 Codex、OIE 與 IPPC 制訂之國際標準之重要性。
行動方案 5	SPS 委員會應探詢與 Codex、OIE 及 IPPC 一同工作準備關於國際 SPS 標準重要性之宣導資料之可能性。
G/SPS/W/256 文件：目前未具共識之其他 7 項行動方案	
行動方案 6	在不損及會員對 SPS 協定範疇不同觀點下，鼓勵會員交換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相關資訊以促進對國際的、政府的與私營企業的 SPS 相關標準之瞭解與認知。
行動方案 7	SPS 委員會應提供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特殊貿易關切之討論場域。
行動方案 8	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協定第 13 條之執行準則。
行動方案 9	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透明化機制。
行動方案 10	SPS 委員會應研擬擬定、採行及適用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之良好作業典範。
行動方案 11	SPS 委員會應研擬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機構與 WTO 會員政府之聯繫協調準則。
行動方案 12	SPS 委員會應尋求釐清關於 SPS 協定是否適用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

主席於 2011 年 6 月前次會議後請會員提交建言，包括 1.執行行動方案 1 至 5 之提案；2.相互討論修改行動方案 6 標題，並嘗試解決歧見；3.對行動方案 7 至 12 推動建議。共計有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歐盟、印尼、日本、紐西蘭、秘魯及美國等 9 個會員提出意見，渠等分別於會場說明其建議。

主席建議委員會聚焦討論已通過之 5 項行動方案，邀請會員提出務實的執行建議。多數會員發言表示應先針對行動方案 1，訂定「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工作定義，方得據以推動其他方案；巴西等會員建議給予會員期限提交此工作定義建議，部分會員表示三姊妹國際組織應參與訂定此工作定義事務，亦有會員指出行動方案 1 部分文字內容中，業給予「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初步之工作定義，未來可以此文字為基礎訂定進一步定義。然而，部分反對規範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會員指出，SPS 協定附件 A 針對「SPS 措施」之定義，係對政府機關採行之法律、政令、規定、要件和程序而言，非指私營企業標準。

針對行動方案 2 至 5 而言，部分會員認為缺乏行動方案 1 之定義範圍共識，其他行動方案無法進一步討論。其他會員則反駁要訂定私營企業標準定義，須參考其他行動方案執行結果，例如應先決定三姊妹國際組織須先向 SPS 委員會報告何項相關議題。部分會員回應行動方案 1 之定義訂定工作與執行行動方案 2 至 5 二者可同時進行。

巴西針對行動方案 2、3 與 5 建議如下：1.WTO 秘書處、三姊妹國際組織與其他國際論壇對行動方案之討論應通知委員會；2.三姊妹國際組織報告委員會文件包含所有與私營企業標準報告書。

針對行動方案 2，印尼建議所有計畫訂定私營企業標準之組織或機構，應預先通知 SPS 委員會與三姊妹國際組織。

針對行動方案 3，加拿大建議 WTO 秘書處可將 WTO 論壇任何與私營企業標準有關之討論，彙整發送會員參考。

針對行動方案 4，印尼建議應建立一套機制，俾便開發中國家政府將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資訊通知利害關係者（stakeholders）。

針對行動方案 5，部分會員重述訂定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工作定義之重要性，定義明確後可避免執行其他行動方案時範圍不確定之困擾。其他會員則表示就行動方案或其他與私營企業標準有關之行動而言，不須按照順序執行。

另 IPPC 亦表示植物領域尚未有私營企業標準定義，SPS 委員會倘能提供其工作定義將有助相關工作之推動，Codex 亦支持 IPPC 意見，並表示目前其下轄區域組織業已在討論本議題，Codex 期待能與 SPS 委員會、IPPC 或 OIE 共同就本議題持續合作。

智利建議私營企業標準制訂組織以觀察員角色參加 Codex 與 OIE 相關工作，在科學與透明化領域增進彼此瞭解，尋求合作方法，將有助三姊妹國際組織執行國際標準。

囿於時間，行動方案 6 至 12 僅簡短討論，巴西及阿根廷要求將行動方案 6 至 12 納為下次非正式會議討論議題，而若干會員則認為因缺乏共識，委員會應以推動行動方案 1 至 5 為優先。

爰主席請會員於 2012 年 1 月 13 日前提供 SPS 相關私營企業標準工作定義之提案，秘書處將電郵會員審閱，續請會員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前提供 1.針對私營企業標準工作定義之評論，2.行動方案 2 至 5 之執行提案。

非正式會議「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主席報告詳如附件 9。

四、小結與觀察心得

WTO 非正式會議討論議題，均為現階段會員關切且尚未建立規範可供遵循之重要議題，以本次非正式會議討論三項議題為例，「強化 SPS 委員會特別諮商功能」可避免將雙邊問題付諸爭端解決導致時間與金錢耗費，亦可增進解決特殊貿易關切陳年舊案之效率；「第 3 次 SPS 協定執行檢討衍生議題」部分，則顯示會員關切增進 SPS 委員會與三姊妹國際組織跨域合作，以解決邊境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等綜合性議題；至於「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議題，則為現階段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最為關切之議題，與擁有跨國企業集團之已開發國家形成明顯對立陣營，預期未來在定義本議題之「範圍」上，雙方將仍有一番爭論。

伍、SPS 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

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行，續由印尼籍主席 Mr. Deny Kurnia 主持，議程包括「確認議程」、「會員相關活動資訊」、「特殊貿易關切議題」、「透明化條款之運作」、「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同等效力」、「非疫區認定」、「技術協助與合作」、「SPS 協定執行總檢討」、「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私營企業標準」、「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國際組織申請為觀察員案」、「其他議題」及「下次會議日期及議程」等，討論情形及結論依議程順序摘述如下：

一、議程確認

正式會議依 WTO 秘書處於 2011 年 10 月 7 日發送議程文件(WTO/AIR/3819) 進行(附件 2)，會員發言修正議程內容如下：

- (一) 會員相關活動資訊：韓國增加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報告案。
- (二)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印度報告已與相關會員於會前雙邊諮商解決貿易問題，因此撤銷議程 3.4(a)(iv)「印度關切越南國外食品出口限制案」與議程 3.4(a)(vi)「印度關切海灣合作理事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進口肉品與肉類產品法規案」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 (三) 非疫區認定：歐盟保加利亞口蹄疫疫情及南非口蹄疫與禽流感疫情等報告案由議程 3.2(a)「會員資訊」更改至議程 3.8(a)「非疫區認定」。牙買加增加報告柑桔黃龍病疫情，墨西哥增加報告委內瑞拉馬腦炎疫情。

二、會員相關活動資訊

(一) 會員資訊

1. 歐盟報告志賀毒性大腸桿菌(Shiga toxin-producing E. coli)事件現況，目前已檢測出德國疫情係由 O104H4 血清型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所引起，歐盟已緊急實施相關必要管制措施控制疫情，並善盡疫情通報透明化職責。歐盟重聲其會員國農產品與食品之安全性，籲請部分會員勿再對歐盟會員國採取過當食品管制措施。

2. 日本報告核電廠意外事件後續處理情形資訊，提出「重建之路（road to recovery）」報告文件（附件 10）與「日本政府確保牛肉與其他食品安全行動（government action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beef and other food）」報告文件（附件 11）。
3. 馬達加斯加報告其動物源產品輸歐盟情形（G/SPS/GEN/1113；附件 12），自 1997 年起，馬達加斯加即接受 WTO 技術協助，逐步使該國出口之魚產品、水栽植物、蝸牛罐頭、鳥糞肥料與蜂蜜能符合歐盟法規，對 WTO 之協助表示感謝。歐盟回應馬達加斯加產品只要符合歐盟規定，皆樂意與其進行貿易。
4. 加拿大報告實施新水生動物健康規定（G/SPS/GEN/1122；附件 13），請受影響貿易伙伴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前與其主管機關諮商動物衛生證明書。
5. 墨西哥報告採用 SPS 電子檢疫證（G/SPS/W/264；附件 14），將另行通知實施日期。塞內加爾提出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AO）執行電子證明尚有實行上問題，詢問墨西哥是否已解決，墨西哥回應該措施著重於檢核出口證明，已即將實施。
6. 韓國報告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及非疫狀況（G/SPS/GEN/1116；附件 15），表示該國實施早期檢測與撲殺計畫後，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來已無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因此宣稱該國現為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並業於 2011 年 9 月 5 日通報 OIE 其非疫狀況。
7. 阿根廷分享第 36 屆凱因斯集團（Cairns Group）會議紀錄文件（WT/L/821；附件 16），請會員參考該會議提及相關 SPS 內容。

（二）觀察員組織資訊

1. OIE 報告其標準制定工作計畫現況（G/SPS/GEN/1120；附件 17），包括會員非疫區認定、入侵動物風險評估準則、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修訂、安全動物產品貿易、與 Codex 合作農產食品安全工作計畫等。
2. IPPC 報告其運作現況（G/SPS/GEN/1123；附件 18），包括建置線上評論

系統、標準制定工作計畫及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ISPM）第 12 條推動電子植物檢疫證（ePhyto）等。歐盟與紐西蘭表示由於 IPPC 基金不足，將會給予捐助。

3. Codex 報告其運作現況（G/SPS/GEN/1126；附件 19），包括第 34 屆 Codex 大會制定農藥與動物用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al Level，簡稱 MRL）情形、食源性致病菌抗藥性研究、推動與 OIE 合作計畫、相關食品安全研討會活動等。

三、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pecific Trade Concerns）

（一）新提議題（New Issues）：本次會議有 6 項新議題，由歐盟、印度、厄瓜多、南非及阿根廷等會員提出。

1. 歐盟關切馬來西亞對豬肉及其產品之進口限制：

歐盟表示馬來西亞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限制歐盟豬肉及其產品進口，並無科學上合理支持。加拿大、美國表示支持歐盟關切，籲請馬來西亞增快查驗程序並告知關切國相關改善結果。馬來西亞回應已持續與關切會員進行雙邊諮商，期望儘速解決此項議題。

2. 印度關切中國大陸對外國企業之註冊與監督規定

印度表示中國大陸於 2011 年 8 月 19 日向 WTO 會員發布通知文件 G/SPS/N/CHN/472（附件 20），將對外國食品企業施以嚴格註冊與監督管理規定（附件 21），此舉較 SPS 協定規定嚴格，另希望中國大陸提供該法規翻譯文件，供廠商瞭解註冊申請詳細程序，以符合法規透明化原則。歐盟發言支持印度，並已在期限內給予中國大陸評論，希望中國大陸考量其建議。中國大陸回應此規定係依據該國食品安全法與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制定，有其法源基礎，目前該規定僅係提供國外廠商註冊條件與程序指南，至於註冊費用部分尚在討論中，將會另外通知結果，中國大陸會持續與印度或歐盟就此議題保持聯繫。

3. 厄瓜多關切歐盟對可可豆含鎘量規定

厄瓜多表示歐盟即將訂定之可可豆含鎘（Cadmium）MRL 規定過於嚴格，尤其對境內具火山土壤之會員更難達到標準，其發言獲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秘魯、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古巴與委內瑞拉支持。歐盟回應目前尚在考慮修改可可豆 MRL，亦與可可豆與巧克力製造商討論如何訂立「可達成合理之最低限值（as low as reasonably achievable）」並且樂意知悉厄瓜多正致力於降低可可豆之鎘殘留量。

4. 南非關切泰國限制葡萄、蘋果及梨措施

南非關切泰國限制其葡萄、蘋果及梨進口，指稱泰國自 2007 年實施新植物檢疫措施後，前述鮮果實須於泰國完成有害生物風險分析（Pest Risk Analysis，簡稱 PRA）後方能貿易，南非已提供泰國足夠資料，請該國儘速完成 PRA 並恢復貿易。泰國解釋該措施對所有會員一體適用，非僅針對南非，由於 PRA 須時甚久且工作量過大，須依申請先後依序審查，將再與南非持續諮商溝通。

5. 阿根廷關切歐洲法院關於蜂蜜含有基因改造植物花粉之判決

阿根廷關切歐洲法院關於蜂蜜含有基因改造產品（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簡稱 GMO）花粉之判決，受到許多會員同表關切，包括阿根廷、烏拉圭、墨西哥、巴西、加拿大、烏拉圭與美國等，基於歐洲法院 2011 年 9 月認定蜂蜜中之花粉為食品成分而非天然組成分，致使來自 GM 植物之花粉必須經歐盟核准為蜂蜜成分始得銷售該蜂蜜，會員表示其造成貿易不確定性，出口至歐盟貿易量將下降，且 Codex 國際標準並未將花粉視為食品成分，反對歐洲法院之判決，歐盟則表示正盡力減少貿易中斷，該判決一體適用歐盟蜂蜜，且 2011 年 10 月底即有 MON810 花粉安全性報告，將透過諮商尋求解決方案。

6. 印度關切美國對香米之 MRL 預設值、決定或定量限值

印度表示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對印度香米（basmati rice）訂定嚴格農藥 MRL 標準，無法通過檢測貨物常遭退運，此舉造成印度香米產業出口損失。美國回應相關 MRL 係由該國環境保護署（EPA）訂定，符合 SPS 規範與國際標準，且 FDA 對檢測不通過之商品，並未禁止其轉

口至他國。

(二) 延續性議題 (Issues Previously Raised)：另有 17 項延續性議題，由中國大陸、印度、厄瓜多、歐盟、美國、秘魯、巴西、阿根廷等會員提出。茲彙整 17 項延續性議題參考資料如表二，並摘述「美國關切我國禁止豬肉及牛肉含萊克多巴胺案」與「美國與歐盟對印度禽流感 (H1N1) 限制措施」二項值得關注追蹤議題討論過程如後。

1. 17 項延續性議題彙整表 (表二)：

編號	名稱	提出日期	本次提案	本次支持
322	歐盟對塑膠廚具含聚醯胺與三聚氰胺管制規定	2011/03/30	中國大陸	香港
299	美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	2010/06/29	印度、中國大陸	土耳其、哥斯大黎加
283	日本制定可可豆農藥殘留限量	2009/06/23	厄瓜多	巴拉圭
314	越南對內臟限制規定	2011/03/30	歐盟、美國	紐西蘭、
307	日本限制食品添加劑	2010/10/20	印度	無
275	中華台北禁止豬肉及牛肉含萊克多巴胺	2008/10/08	美國	加拿大、巴西、厄瓜多、哥斯大黎加、秘魯
306	歐盟農藥殘留容許量管制	2010/10/20	印度	無
302	土耳其對生物科技產品限制	2010/06/29	美國	加拿大、阿根廷
238	歐盟新穎性食品申請與改造管理程序	2006/03/01	秘魯	哥倫比亞、巴拉圭、厄瓜多、哥斯大黎加、巴西、智利、墨西哥
320	菲律賓肉品進口限制措施	2011/06/30	美國	加拿大、歐

				盟、
102	美國植物與植物產品進口限制措施	2001/07/01	歐盟	無
286	印尼禽肉限制措施	2009/10/28	巴西	無
185	印度禽流感相關限制措施	2004/03/01	歐盟、美國	無
287	南非豬肉進口限制措施	2009/10/28	巴西	無
318	美國未認定南巴塔哥尼亞 (Patagonia) 地區為非疫區與開放牛肉貿易	2011/06/30	阿根廷	無
305	印尼肉類產品進口限制與同等效力確認	2010/10/20	巴西	無
193	牛海綿狀腦病相關進口限制措施	2004/06/01	歐盟	無

2. 美國關切我國禁止豬肉及牛肉含萊克多巴胺

(1) 美國：美國及其他 25 個國家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事實上我國於 2007 年進行風險評估，依據科學證據決定使用萊克多巴胺於牛及豬係屬安全，並以 G/SPS/N/TPKM/114 文件通知 SPS 委員會，欲採用與 Codex 萊克多巴胺 MRLs 草案一致之標準（即 10ppb 之 MRL），訂定牛肉及豬肉萊克多巴胺 MRLs。然我國官方告知美方，基於國內養豬業者堅持反對進口豬肉產品進入，導致無限期延遲實施進口產品前述標準，且對美國、日本、韓國、加拿大與其他許多使用與制定萊克多巴胺 MRLs 標準之安全性質疑，並不具科學基礎。我國不採行依據風險評估之 MRLs 草擬措施，導致美國豬肉及牛肉嚴重出口貿易障礙，美國持續呼籲我國立即實施 2007 年通知 WTO 之標準，並強烈鼓勵我國及所有 WTO 會員確保相關措施係依據科學證據，不應維持不合理貿易障礙。

(2) 加拿大：呼應美方立場，已在雙邊會議及許多場域提出關切，該措施對加方牛肉及豬肉出口貿易造成顯著不確定性。加方認為對於禁

止牛肉及豬肉使用萊克多巴胺並無科學證據，加國衛生部依據完整風險評估，分別於 2005 年 7 月與 2007 年 5 月核准使用萊克多巴胺於豬及牛之飼料，及訂定豬肉與牛肉萊克多巴胺標準。雖然目前 Codex 尚未採認萊克多巴胺 MRLs，加方認為 FAO/WHO 之食品添加物聯合專家委員會（JECFA）已進行充分科學研究工作，該國支持 Codex 採認 JECFA 萊克多巴胺 MRLs 草案，要求我國再審酌現行禁止措施。最後加國表示願提供我國更多科學資訊，盼我國進一步致力此議題。

- (3) 巴西：支持美國與加拿大之關切，表示本議題之討論不可與 Codex 核准採認該標準切割，萊克多巴胺已被證實可增進飼料效率之安全動物用藥，目前有 26 個國家認可其安全性。JECFA 並已於 2004 年、2006 年及 2010 年 3 度檢視其對人類及動物健康之數據，而提出安全之 MRLs 草案，巴西無法接受 Codex 延遲採認該等標準。
- (4) 哥斯大黎加：支持巴西立場，重申該議題應以科學基礎解決，並體制性關切萊克多巴胺標準未能於 Codex 達成共識。
- (5) 厄瓜多：呼應巴西及哥斯大黎加對萊克多巴胺標準制定之立場，在 2011 年 7 月 Codex 大會中，該議題經會員國冗長討論，且已有科學證據證明其安全性，惟無法避免會員首府之政治考量。Codex 基本上是技術組織，技術數據應為首要考量，而非其他因素，以免損及 Codex 之公信力，呼籲所有會員應致力避免該等情事發生。
- (6) 秘魯：呼應前揭發言會員之觀點。
- (7) 我國：我國與會代表回應我國立場已於前數次 SPS 委員會議中表達，請有興趣會員參酌會議紀錄，此外我國正持續檢視萊克多巴胺對健康之不良影響，並加強對各界進行風險溝通。

3. 美國與歐盟關切印度禽流感（H1N1）相關限制措施

- (1) 美國：鑒於該議題自 2004 年起即開始討論，遲遲未獲解決，美國強烈要求印度提供風險評估數據，並邀請 OIE 審查該報告，本次會

議特邀請 OIE 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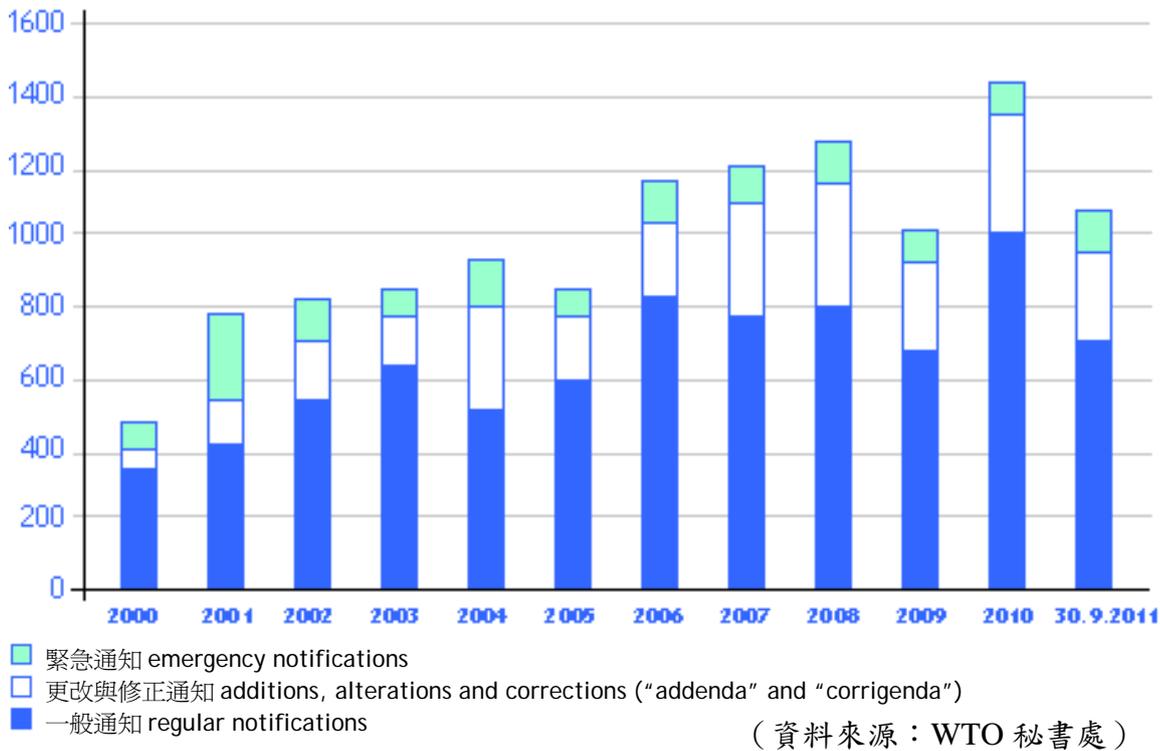
- (2) 印度初以觀察員組織不得於會員發言前即發言之程序問題，質疑觀察員組織之參與程序，企圖阻止 OIE 發言，主席爰依前例於印度發言後方請 OIE 發言。OIE 隨後表示印度之風險評估報告不具科學適當性。
- (3) 印度立即表示將檢視議事規則與程序，且該國從未提供報告予 OIE，而其提供美國與歐盟之報告並非結案報告，OIE 不應逕行評論，另印度曾正式函請 OIE 檢討相關規定，迄今仍未獲 OIE 回音。
- (4) 美國呼應 OIE 評論，指出印度報告完全不具科學基礎，亦無法支持其採行措施，應即刻撤銷。
- (5) OIE 確認於 2010 年 10 月接獲印度提供之風險評估報告。
- (6) 印度說明應係該國不同代表提供非正式摘要報告，強調並未提供 OIE 科學性之風險評估報告。
- (7) 智利要求澄清 SPS 委員會是否有三姊妹國際組織參與之機制或程序規範，詢問 OIE 是否有特定程序進行風險評估。
- (8) OIE 表示本案係應美國與歐盟要求，OIE 僅提供專家意見。
- (9) 印度要求 OIE 之任何評論應符合 OIE 之程序。
- (10) 歐盟表示印度之措施已實施 5 年，請印度尊重 OIE 國際標準，撤銷相關限制。
- (11) 智利、阿根廷與秘魯表示，三姊妹國際組織公布對會員風險評估之評論恐造成相當之影響，而 SPS 委員會請國際組織評論與表態之作法是否恰當，利弊得失難料，應審慎處理。
- (12) 次(20)日印度提出程序問題，強調 OIE 於 SPS 委員會議提出評論之作法不合體制，引述 WT/L/161 文件附件 III：WTO 內政府間觀察員組織資格，係使渠等組織得以跟隨涉及其直接利益事務之討論 (The purpose of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organizations") in the WTO is to enable these organizations to follow discussions therein on matters of direct interest to them.)，復依據 WTO 與 OIE 之協議 WT/L/272 文件段落 2，OIE 受邀參與 WTO/SPS 委員會會議，無票決權，以商議涉及 OIE 利益之議程項目 (in deliberations on items of the agenda in which the OIE has an interest)，爰要求 OIE 應遵循該等規範，無評論權，批評 OIE 作法已扭曲觀察員組織之角色，將造成 WTO 體制性影響；此外 WT/L/161 文件附件 III，亦規範除非特別受邀，觀察員組織發言權不包括分送文件、提出議案或參與決策權 (The right to speak does not include the right to circulate papers or to make proposals, unless an organization is specifically invited to do so, nor to participate in decision-making.)，而本議題或會員風險評估並非 OIE 可評論範疇，且印度亦未要求 OIE 提供評論，因此要求 OIE 之發言不得納入會議紀錄，相信美國與歐盟亦不可能同意三姊妹國際組織評論其風險評估或 SPS 措施。

- (13) 美國認為會議紀錄應忠實反映 OIE 發言，以符合透明化義務；歐盟建議紀錄應反映會議情形，三姊妹國際標準制訂組織有其重要角色，而印度亦可將其所有論述完整納入。
- (14) 智利、阿根廷表示此為體制性議題，委員會應審慎考量，或許有建立新程序之必要。
- (15) 主席請會員同意會議紀錄不納入 OIE 發言，惟美國與歐盟仍繼續反對，主席嗣依據 SPS 委員會議事規則 G/L/170 文件，任何會員得在會議結束 10 日內，要求秘書處分送會議摘要前檢視其發言內容之條款，表示將請印度檢視內容，印度則表示會員檢視內容僅限自身之發言，不包括 OIE 發言，仍反對 OIE 發言納入紀錄。
- (16) 巴西建議本案以會外主席斡旋尋求解決方案為宜，並獲各方同意，始結束本案辯論。

四、透明化條款運作：

WTO 秘書處簡報透明化條款運作年度報告，提出文件G/SPS/GEN/804/Rev.4（附件 22），從 1995 年 1 月 1 日年 WTO 設立開始，截至 2010 年 9 月止，共有 10,366 件一般與緊急通知文件，以及 2,980 件更改或修正通知。通知文件有逐年增加趨勢，2010 年是目前最多的一年，共有 1,436 件（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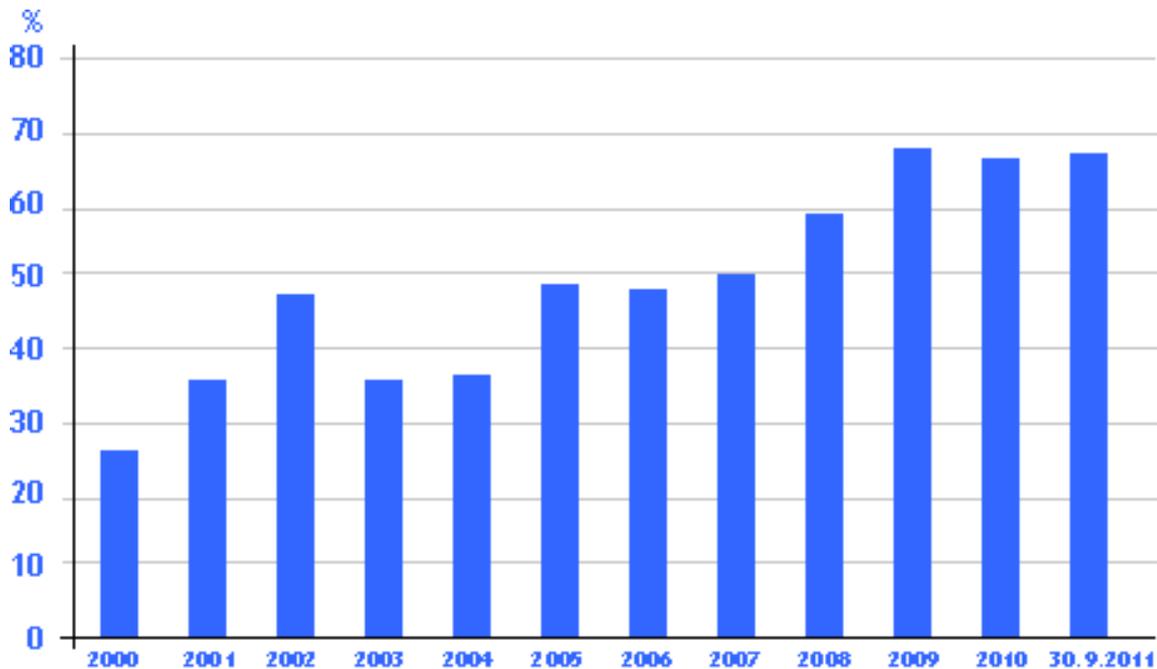


圖四：每年 WTO 會員 SPS 通知件數

統計結果，美國一般通知數量最高，共有 2,192 件，約佔所有會員一般通知總數四分之一，第 2 名巴西有 775 件，第 3 名中國大陸有 592 件，第 4 名加拿大有 567 件。緊急通知部分，第 1 名為阿爾巴尼亞有 125 件，第 2 名菲律賓有 114 件，第 3 名紐西蘭有 102 件，第 4 名美國有 84 件。

開發中國家（包括低度開發國家）自 2008 年起通知件數超過已開發國家，目前每年開發中國家通知件數約佔所有會員年度通知總數三分之二（如圖五）。

WTO 秘書處另簡介新建置的網路通知系統，可增加處理通知文件品質與效率。



(資料來源：WTO 秘書處)

圖五：開發中與低度開發會員通知佔所有通知比例

五、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之執行：

無會員提出評論。

六、同等效力

Codex 報告目前相關食品安全同等效力研究與活動，俟有結果將會報告 SPS 委員會。

七、非疫區認定：

- (一) 歐盟報告保加利亞口蹄疫疫情現況；
- (二) 南非報告口蹄疫疫情現況；
- (三) 南非報告禽流感疫情現況；
- (四) 牙買加報告柑桔黃龍病疫情現況 (G/SPS/GEN/1118；附件 23)；
- (五) 墨西哥報告委內瑞拉馬腦炎 (Venezuelan equine encephalitis) 疫情現況 (G/SPS/GEN/1124；附件 24)。

八、技術協助與合作：

秘書處報告本年度技術協助計畫執行情形，我國發言感謝 WTO 秘書處協助於 2011 年 9 月在我國舉行之「WTO/SPS 國家級研討會」，特別感謝 WTO 秘書處農業暨商品處 Ms. Marieme Fall 女士來台擔任講師，授課情形獲學員一致好評，我國未來將繼續尋求與 WTO 秘書處合作舉辦此類活動之機會。此外，國際植物與動物健康區域組織（OIRSA）於報告該組織 2011 年相關技術協助活動時（G/SPS/GEN/1119；附件 25），特提及與我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專家進行聯合技術訪視，評估該地區黃龍病（Huanglongbing, HLB）疫情及訂定 HLB 區域防制計畫，此為 OIRSA 第 3 度在 SPS 場域反映我國在 SPS 技術協助領域之貢獻。

九、SPS 協定執行檢討：

主席報告 WTO 秘書處於 10 月 17 日舉辦「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結論（附件 6），及 SPS 委員會於 10 月 18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強化特別諮商程序」與「第 3 次 SPS 執行檢討衍生議題」結論（附件 7 與附件 8）。

十、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討論日本、阿根廷及加拿大與紐西蘭之聯合提案等文件。阿根廷建議秘書處年度報告中納入所有與國際標準有關內容，以監督國際標準調合程序。紐西蘭建議當會員提出特殊貿易關切時，一併提供相關國際標準資訊。日本表示委員會應先著手蒐集會員鮮少利用現有程序資訊。智利與阿根廷建議應審閱現行程序，俾利進行有效且更新之監督程序。主席請會員就現行程序低利用率及修訂意見提供書面評論。

十一、私營企業標準關切

主席報告 SPS 委員會於 10 月 18 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結論（附件 9）。

十二、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

依據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8 條規定，WTO 應於中國大陸入會後 8 年內逐年審查其入會各項承諾執行情形，第 10 年作最終檢討。自中國大陸入會後迄 2009 年已進行 8 次討論，2011 年為該機制最終檢討。本次會議歐盟、日本、美

國及墨西哥發言提問，美國與歐盟於會前另分前提出書面文件（如附件 26 及附件 27-G/SPS/W/262），討論情形摘要如次：

- （一）歐盟：鼓勵中國大陸繼續努力履行 WTO 會員義務，尤其在履行透明化義務部分，建議其以 WTO 工作語文提供法規，並提供會員評論機會。另指出中國大陸部分法規未與國際標準一致，或提供其所有 SPS 措施之科學正當性，例如食品添加物、加工佐劑清單與國際標準之落差、禁止歐盟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簡稱 BSE）相關產品措施未符 OIE 規定，以及稽核檢驗程序冗長，建議其參照 Codex 標準以避免不當延擱。
- （二）美國：呼應歐盟所述有關中國大陸未盡透明化義務之意見，認為其未依 SPS 協定規範通知所有 SPS 措施，及關切其 BSE 相關禁止措施、新食品註冊規定、對生鮮肉品及禽肉特定致病菌之零容許量限制，另對美國發生低病原性禽流感州之禽肉禁止措施，已超越 OIE 準則規定之期限。
- （三）墨西哥：呼應歐盟所述有關中國大陸未盡透明化義務之意見，及關切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之效率，且對特定農產品市場進入要求雙邊諮商與額外之協定或議定書，並強調其豬肉市場進入議題審查進展過慢。另外則感謝中國大陸通知蒸餾酒與副產品之衛生標準，墨國已提供龍舌蘭酒相關科學資訊，盼能加速此議題進展。
- （四）日本：認同歐盟之透明化訴求。
- （五）中國大陸回應摘要如次：
 1. 透明化議題：該國已排除所有非關稅措施並降低貨品之平均關稅，及檢視中央及地方法規，達到全面符合 WTO 規範，與多邊領域促進及便捷貿易之成就。克服能力限制，尊重透明化原則，完成大量之法規通知、查詢與評論，投入可觀資源以迅速公布 SPS 措施，並盡力提供新 SPS 措施充分評論期，同時經常翻譯措施草案為至少一種 WTO 語文。
 2. 食品添加物與加工佐劑議題：除非技術必要、安全且符合 Codex 之原則，該國不允許食品使用添加物，已與歐盟就其「新種類食品添加物管理核

照程序」雙邊諮商，請歐盟鼓勵業者依程序申請。

3. BSE 議題：該國為 BSE 非疫國，以最嚴肅、科學與審慎方式採行 BSE 預防政策，惟對關切會員仍採取開放合作態度，100 年 3 月與歐盟舉辦聯合研討會，雙方專家同意 BSE 之病理學與傳播途徑並未完全瞭解，該國願與有 BSE 之會員包括歐盟繼續合作。
4. H1N1 議題：該國採取二階段方式，首先出口農場或其半徑 50 公里內無 H1N1 發生，其次活豬出口前須經 H1N1 妥適測式，該國業與丹麥、法國、愛爾蘭、荷蘭與英國達成協議，並繼續活豬貿易如常。
5. 總結：中國大陸願繼續與會員就所有適當領域進行討論。

十三、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

眾多非洲國家要求 SPS 委員會讓非洲聯盟（African Union）成為本委員會觀察員組織，且其早已成為三姊妹國際組織之觀察員，此項提案係自 2011 年 3 月第 50 次例會同意讓三個非洲區域組織成為觀察員後之進一步要求。

對此美國、歐盟、加拿大與紐西蘭建議將此項提案延後審查，讓會員先討論研擬觀察員組織角色指導原則，此項回應同時適用於目前 11 個申請成為觀察員之國際組織，目前觀察員組織認定與申請現況文件詳如附件 28（G/SPS/W/78/Rev.9），觀察員組織認定規範如附件 29（G/SPS/GEN/1112）。

另外 IPPC 表示其財務資金短缺情形，經部分會員給予資助後可獲緩解，部分會員認為資助 IPPC 成立之 FAO 應多給予 IPPC 援助，對於糧食貿易有極大助益。

十四、主席向貨品貿易委員會年度報告：

主席提出文件草案供會員審視（附件 30），並請會員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前提出意見。

十五、其他議題：

WTO 秘書處報告 NSS 系統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起開放所有會員上線，並於同日全面通知會員國家通知機構，有意採用線上通知之會員可依其說明申請

帳號密碼後即可啟用。目前計有 25 個會員申請帳號，10 個會員進行線上通知，秘書處鼓勵其他會員善用該系統，增加通知效率。

十六、下次會議時間：

第 53 次會議為 2012 年 3 月 28 至 29 日（議程草案如附件 31）、第 54 次會議為 7 月 11 至 12 日、第 55 次會議為 10 月 17 至 18 日。

十七、小結與觀察心得

- （一）美國與歐盟對印度禽流感（H1N1）限制措施提出特殊貿易關切議題討論與爭議在 SPS 委員會過去鮮少發生，討論中衍生議事規則、觀察員組織角色及參與程序等問題。鑒於我國並非 IPPC 以及 Codex 之締約成員，三姊妹國際標準制訂組織在 WTO 之角色、參與模式與提出評論，極可能影響非成員包括我國之權益，其未來發展須持續追蹤審慎評估。
- （二）本次會議中所討論之特殊貿易關切議題，大多為會員質疑其貿易對手國所採行之 SPS 措施造成非關稅貿易障礙，許多已為陳年舊案，顯示 SPS 爭議解決之複雜與冗長性。雖然各國均回應係以 SPS 協定與國際標準規範為其措施之依據或原則，但 SPS 協定僅提供原則性建議，會員可基於科學證據來制訂符合該國適當保護水準之管理規定。考量風險評估係科學證據之重要指標，輸入檢疫措施須搭配合理完整之風險評估報告才具說服力，方能於國際會議中維護我國貿易利益並減低疫病蟲害入侵之風險。因此我國有必要持續投注資源於風險評估之研究與施行，並能應用於外國農畜產品輸入評估或國內防檢疫法規制訂，增加我國面臨 SPS 爭端時爭取國家最佳權益之利基。

陸、STDF 工作小組會議

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簡稱 STDF)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主席由美國農業部 Mr. Thomas Westcot 擔任, 我國由駐 WTO 代表團于參事永廷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廖技正鴻仁出席。

一、STDF 簡介

STDF 係由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 (FAO)、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世界銀行 (World Bank)、世界衛生組織 (WHO) 及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共同設立, 支持與 SPS 標準有關之能力建構與技術合作之全球性計畫。

STDF 由政策委員會 (Policy Committee)、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與秘書處 (Secretariat) 組成, 其中 STDF 工作小組係由前述 5 個國際組織、基金捐贈會員國、開發中國家與觀察員機構所組成, 以審核 STDF 工作計畫、規劃基金運作與監督 STDF 秘書處運作, 其工作包括準備工作計畫、交換執行 SPS 相關技術合作經驗、制定資源發展合作與宣傳良好操作規範、及支援各項基金募集活動。工作小組具有對各項工作計畫資源分配同意權, 每年定期召開 3 次會議, 其決議採共識決。我國自 2010 年贊助 STDF 基金成為其工作小組成員。

二、STDF 工作小組會議重點摘要

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程確認、基金運作、高品質工具與資訊資源、良好宣傳操作與經驗、SPS 議題與其他工作計畫優先順序、增進準備型專案補助 (Project Preparation Grants, PPGs) 對象能力、增進專案補助 (Project Grants) 對象能力建構等議題, 會議重點如下:

- (一) 議程確認 (Adoption Agenda) : STDF 秘書處詢問在議程草案文件 STDF/WG/Oct11/DraftAgenda 第 2 項討論案「基金運作」增加子題「選舉下屆主席與副主席」, 獲會議同意。
- (二) 基金運作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y) : 介紹 STDF 秘書處新進人員、說明基金財務現況、報告 STDF 政策委員會將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會議、另 W 主席職務即將期滿, 因此討論選舉下屆主席與副主席事宜, 請有興趣會員於 12 月政策委員會議前通知秘書處適當人選。

(三) 高品質工具與資訊資源 (high quality tools and information resources) :

1. 發展與使用多尺度政策分析方法：STDF 秘書處簡介多尺度政策分析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analysis, 簡稱 MCDA) 計畫在非洲執行情形，2011 年執行國家為莫三比克，STDF 秘書處並預告 2012 年 7 月將開始在辛巴威進行本計畫，另將於 2012 年 8 月在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辦訓練研討會。獲 STDF 工作小組成員表達支持本計畫繼續執行，日本則提議在亞洲執行 MCDA 計畫，我國發言支持日本提案，STDF 秘書處要求工作小組成員對下一期 MCDA 計畫執行對象提出書面建議，以利後續討論。
2. 全球階層國際貿易與入侵種計畫：STDF 秘書處預告訂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舉辦「全球階層國際貿易與入侵種計畫」研討會，將簡報與分析案例，並邀請 OIE 及 IPPC 代表共同討論，歡迎 WTO 會員參與。
3. 非洲聯盟在 SPS 的角色與功能：STDF 秘書處介紹非洲聯盟委員會將於 2012 年上半年在衣索比亞的阿地斯阿貝巴 (Addis Ababa) 舉行區域會議，旨在進一步討論如何落實執行 STDF 在非洲研究 SPS 組織架構與策略之建議，並著重在討論非洲聯盟委員會在 SPS 協調與能力建構之功能與角色，及如何建立非洲區域跨國 SPS 工作小組。STDF 工作小組成員支持本項提案，並建議非洲聯盟邀集專家舉辦技術會議，以研擬有效具體執行方案。
4. STDF 研究與出版：STDF 秘書室提出近期出版二項研究報告，分別為「SPS 相關能力評估工具—國際組織發展相關工具綜覽」與「氣候變遷和貿易與 SPS 標準之連結」，可於 STDF 網站下載。另外二項研究報告已接近完成，分別為「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支持 SPS 能力」與「國家 SPS 協調機制」。另外「安全貿易」影片亦已翻譯為阿拉伯文、中文與俄羅斯文，可自 STDF 網站下載。美國表示 STDF 秘書處是否花費太多時間與精力在此類研究或出版品上，而所獲效益有限；其他會員則表示此類出版物可增進跨域主題合作，目前難以用其他方式取代。

(四) 良好宣傳操作與經驗 (dissemination of experiences and good practices) :

1. STDF 網站—發展視覺圖書館：STDF 秘書處表示在 WTO 技術部門協助

下，視覺圖書館（Virtual Library）原型已於 2011 年 8 月至 9 月間完成。整體計畫則預定於 2012 年初執行完畢，將再向工作小組簡報成果，歡迎成員給予評論或建議。

2. 夥伴組織規劃訓練之訊息：STDF 秘書處表示在 2011 年 7 月之後，STDF 參與數項訓練課程，包括 WTO 與美洲開發銀行（IDB）合辦加勒比海 SPS 區域研討會、WTO/SPS 進階課程、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等。
3. 向 SPS 委員會與三姊妹組織會議簡報：STDF 秘書處表示已在 Codex 第 34 次大會與 SPS 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簡報 STDF 運作情形，報告內容請參考文件 G/SPS/GEN/1114（附件 32）。
4. 自然資源學院研究簡報：由格林威治大學自然資源學院（Natural Resources Institute，簡稱 NRI）Dr. Ulrich Kleith 等 4 位專家簡報其在農產品與食品標準計畫（Agrifood Standards Programme）研究成果，包括（1）SPS 架構評估工具（附件 33）；（2）商品基礎貿易與納米比亞（Namibia）案例分析（附件 34）。NRI 指出其開發之 SPS 工具著重在評估國家 SPS 系統溝通協調機制、探討公私部門成本效益控制措施、及作為決策者評估國家型計畫與疫病蟲害監控成本與擬定預算之參考等功能，可套用評估不同國家。
5.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簡報：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報告該組織在貿易相關能力建構、國家品質基礎建設與食品安全領域之工作成果，並指出可與 STDF 合作產生綜效（synergies），例如 UNIDO 可資助實驗室與設備，而 STDF 則無。
6. 夥伴組織、捐贈者與觀察員組織倡議簡報：STDF 秘書處簡介工作小組成員相關 SPS 能力建構活動文件 STDF/WG/Oct11/Compilation，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供其與歐盟強化非洲國家私營企業網絡 SPS 認知計畫，並說明該計畫已於烏干達、迦納和肯亞實施。德國與 UNIDO 亦提供相關研討會議資訊。

（五）SPS 議題與其他工作計畫優先順序（SPS issues and priorities in other programmes）：

1. 相關倡議與計畫之協調與貢獻：STDF 秘書處報告其對蒲隆地 (Burundi) 之貿易政策整合診斷研究更新資料，此計畫促進了 FAO 與聯合國專案事務廳 (UNOPS) 在執行貿易援助與進階整合架構 (EIF) 資助計畫的協議，該計畫與 STDF 補助尼泊爾之 STDF/PG/329 計畫有關。STDF 秘書處簡報工作小組參與 2011 年 7 月第 3 屆「全球貿易援助檢討」(Global Aid for Trade Review) 會議，期間並與相關國際組織與補助對象舉行非正式小型會議，討論 2012 年相關活動或補助計畫。另 STDF 秘書處表示將參加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貿易標準參與者網絡 (TSPN) 年會」，此次會議將聚焦於討論「促進南美與南非標準與永續貿易機會議程」，並將安排與世界銀行、IDB、美國農業部 (USDA) 與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舉行非正式會商。
2. 討論非洲國家參與 SPS 標準制定組織計畫 (PAN-SPSO)：STDF 秘書處報告其參加 2011 年 8 月在西非馬利 (Mali) 舉辦之「PAN-SPSO 指導委員會」會議情形，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支持繼續執行該項計畫，惟缺乏計畫成果與持續執行之相關資料。主席邀請成員對該計畫第 2 階段 (second phase) 規劃內容提供書面評論意見。

(六) 增進準備型專案補助對象能力 (Improved capacity of Project Preparation Grants beneficiaries)：準備型專案 (PPGs) 係指提升受補助對象能力，俾解決開發中會員面臨之 SPS 限制問題，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 3 萬美金。

1. 貿易援助與進階整合架構 (EIF) 與 STDF 聯合舉辦企劃案研擬與結果管理工具訓練計畫：STDF 秘書處簡介參與 EIF 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4 日在中非共和國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舉辦之「企劃案研擬與結果管理工具訓練研討會」情形。
2. 執行中 PPGs 綜覽：STDF 秘書處報告進行中 PPGs 執行情形綜覽文件 STDF/WG/Oct11/Overview，我國代表再次發言建議工作小組應致力於減少補助計畫地理上不平衡現象，改善亞太地區接受補助計畫數量過少問題，STDF 秘書處回應 STDF 的宗旨係以需求為導向，且確實大部分申請

案均來自非洲，然而亞洲地區捐助者可扮演提升該地區需求之角色，該處並期盼能進一步與日本、澳洲與我國討論如何改善此狀況。

3. 未通過申請案件：STDF 秘書處報告印尼所提「強化非國家行為體（non-state actors）SPS 系統」（STDF/PPG/360）計畫，建議其計畫範圍與目標內容部分應補強，另因此計畫著重於協助漁業發展，STDF 秘書處將此申請案轉由歐盟相關援助計畫審理。

4. PPG 申請案討論：STDF 秘書處簡介目前審理之 3 項 PPG 申請案如下：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US\$)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STDF/PPG/353	協助聖露西亞建立執行機構能力，俾能合於 SPS 標準，保障公眾健康與開發市場	28,500	建議修改後提至下次會議審查
STDF/PPG/359	建立非洲聯合農藥殘留資料	27,750	建議整合其他非洲面臨農藥問題，例如農藥殘留監測或良好農業規範等
STDF/PPG/365	協助貝里斯應用多尺度政策分析工具於 SPS 政策決定	30,000	同意通過本計畫

（七）增進專案補助（Project Grants）對象能力建構：補助專案係指以創新的、預防的與可複製的方法，提升解決 SPS 議題能力，每一專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60 萬美金。

1. 已完成 PG 計畫評估：STDF 秘書處報告近期完成 2 項補助專案簽約，分別為於太平洋地區建立應用植物防檢疫能力評估（Phytosanitary Capacity Evaluation, PCE）工具之能力（STDF/PG/133）與盧安達園藝出口標準倡議（STDF/PG/145）；另外 2 項補助計畫將於 101 年度評估後簽約，分

別為增進西非國家漁業貿易能力建構 (STDF/PG/134) 與發展柬埔寨 SPS 行動計畫 (STDF/PG/246)。

2. 執行中 PG 計畫綜覽：STDF 秘書處報告文件 STDF/WG/Oct11/Overview 內容，討論下列 3 項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US\$)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STDF/PG/283	協助馬利芒果輸出符合國際與私營企業 SPS 標準	423,400	同意馬利延長計畫執行期限 6 個月至 101 年 11 月 16 日
STDF/PG/302	支持塞內加爾在 Niayes 區域包心菜競爭力	273,895	本計畫共同出資機構 EIF 無法支應原先同意補助之金額，工作小組同意補助差額，以利計畫完成
STDF/PG/309	強化幾內亞比索 (Guinea-Bissau) SPS 能力	274,300	本計畫目標產品因須修改成腰果 (cashew) 與魚產品，無法於 STDF 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工作小組同意延長簽約期限

3. 未通過申請案件：STDF 秘書處說明 STDF/PG/362、STDF/PG/363 及 STDF/PG/364 等 3 項申請計畫不符 STDF 規定，經核申請未通過，詳細駁回原因可參考 STDF/WG/Oct11/Review 文件。

4. PG 計畫申請案討論：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US\$)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	------	-------------	----------

STDF/PG/333	強化喀麥隆獸醫法規體系計畫	512,216	計畫應依 FAO、OIE 及歐盟之建議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送審查
STDF/PG/343	促進斯里蘭卡肉桂產業競爭力	600,000	計畫有條件修改後通過
STDF/PG/337	建立東協農藥殘留資料庫計畫	607,000	計畫有條件通過
STDF/PG/335	強化烏干達園藝產業植物防檢疫能力	479,456	計畫應依小組成員建議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送審查
STDF/PG/358	建立 OIRSA 會員獸醫法規體系區域計畫	277,051	計畫提送者應與 OIE 及 FAO 討論修正後，於下次會議提送審查

(八) 財務與優先順序決議 (Decisions on financing and prioritizing)：無議題。

(九)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由於 Mr. Thomas Westcot 主席將於本次會議後屆任，STDF 秘書處感謝其傑出表現。

(十) STDF 工作小組會議摘要報告 (STDF/WG/Oct11/Summary Report) 如附件 35。

三、小結與觀察心得

本次 STDF 工作小組會議我國與日本在會前即數次會面討論，正式會議上提案後成功讓工作小組正視 STDF 專案計畫地理分佈不平衡問題，可望增加亞洲會員國獲得 STDF 專案補助計畫機會。鑒於我國與臨近地區國家農產品貿易往來密切，增加亞洲國家控制與預防動植物疫病害蟲能力，亦可保障其輸入我國農產品之安全性，可謂達到雙贏局面。往後應可繼續採取此項模式，在 STDF 會議與日本合作，提出對雙方有利之共同議題，增加我國對 SPS 技術協助議題之影響力。

柒、非正式雙邊諮商

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另與韓國、千里達多巴哥、加拿大、墨西哥及日本代表團舉行非正式雙邊諮商，由我駐 WTO 代表團李秘書婉如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廖技正鴻仁參加，與日本代表團諮商議題因涉及 STDF 業務，我駐 WTO 代表團于參事永廷亦會同出席，會談情形摘述如下：

一、韓國：

於 100 年 10 月 18、19 及 20 日數度諮商與交換訊息，韓方由糧農林漁業部國際合作組副組長 Songmoo Heo 及 2 名官員出席，韓方關切蘋果出口農藥殘留檢驗議題，我方代表提出我國關切吳郭魚片出口議題，會談情形如下：

(一) 韓方蘋果輸台議題：

1. 韓方表示該國已向我主政機關提出改善計畫，並針對出口我國之蘋果農場逐場檢驗農藥殘留與核發檢驗證明，請我方接受其檢驗證明解除逐批檢驗之規定。我方回應鑒於韓方 100 年報驗 26 批中有 2 批不合格，仍未符合我國解除逐批查驗標準，無法評估其官方保證之效力，未來仍須視實際查驗結果，倘其系統確實符合我相關法規規定將再做調整。
2. 韓方請我方提供不合格批次之議細資料供參，並表示 100 年 10 月前韓國已達 24 批次蘋果合格進口，應可符合我方輸入量與批次之要求，不瞭解為何仍無法解除逐批檢驗。我方表示將轉達其要求，提供不合格批次詳細資訊，另關於解除逐批檢驗之條件，包括考量每一進口商進口批次與總量均需符合規定，目前各進口商之進口量尚未達到前述標準。
3. 另韓方關切該國新增農藥 MRLs 申請案進度，我方回應我主政機關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函請韓方提供補充文件，惟迄今未獲回應。韓方表示將立即與其主政機關確認。
4. 次日，韓方表示已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提送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並獲認信函，請我方再向首府查證；另表示據韓方訊息顯示，2 批不合格案件均無涉農藥，亦請我方查證。嗣後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表

示確實接獲韓方補充資料，且韓方 2 批不合格案件確實與農藥有關，我駐 WTO 代表團隨即韓知韓方相關訊息。

(二) 我吳郭魚片輸韓議題：

1. 我方表示經雙邊管道聯繫，原排定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在台北諮商台韓漁產品備忘錄事宜，惟韓方頃於會前要求改期至 10 月 20 日至 21 日，盼雙方屆時確能進行諮商，早日解決我方關切。韓方表示將與首府查證相關發展後復告。
2. 次日，韓方表示原訂於 9 月 29 日及 30 日行程因故不克成行，韓方嗣建議於 10 月 10 日及 11 日諮商，惟我方要求延期至 10 月 20 日至 21 日，該日期復因雙方聯繫時間落差致未達成協議，爰建議未來確切日期續由雙方聯繫管道協調，韓方行程將提前 15 日通知我方。

二、千里達多巴哥：

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二度諮商，千方由衛生部動物公衛組副組長 Dr. Aham Bissessar 等 2 位官員與會，討論我方關切蘭花出口帶花苞及花梗議題，會談情形如下：

我方表示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向千方查詢點提出關切，請其確認我國產蘭花出口至千國可否附帶花苞及花梗，其查詢點於 9 月 30 日復告不得附帶花苞及花梗。我方於 10 月 4 日及 6 日二度詢問其查詢點，請其是供限制附帶花苞及花梗輸入之原因、其關切之有害生物種類及科學證據，以及申請輸入之程序，惟目前尚未接獲回應。我國產附帶花苞及花梗之蘭花已順利輸銷日、韓、美、加、歐洲及南美洲多國，均符合進口國檢疫規定，請千國同意我國產蘭花可附帶花苞及花梗，或提供限制花苞及花梗進口之原因、該國關切花苞及花梗上有害生物種類、科學證據與申請輸入之程序。

千方回應該國刻正對 4 種存在於亞洲（包含我國）之蘭花病毒進行風險評估，鑒於該國最關切之病毒 cymbidium mosaic virus 已於當地發現，爰禁止他國蘭花附帶花苞及花梗進口之意義不大，惟仍須俟其預定於年底前完成之完整風險評估報告結果，再做最後決定。我方表示病毒係系統性存在於植株，針對花苞及花梗限制進口意義不大卻造成貿易障礙，請再酌其措施。

千方表示瞭解我方關切，承諾該國查詢點將於 100 年 11 月第 2 週，提供我方聯絡窗口相關規定與表格，以及進一步決定。

三、加拿大：

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諮商，加方由食品檢查局國際政策組多邊事務組組長 Ms. Barbara Doan 等 2 位官員與會，關切加國牛肉輸台議題，會談情形如下：

加方關切該國全系列牛肉產品輸台議題，該國獲告在 101 年我總統大選之前，本議題將無進展。渠等瞭解本議題對我國之敏感性，惟仍盼雙方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俾於 101 年 1 月中旬以後有實質進展。

我方表示將轉知主政機關其關切。

四、墨西哥

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諮商，墨方由植物檢疫談判署署長 Mr. Ing. Rene Hernandez Ruiz 等 3 名官員與談，關切該國波斯檸檬及葡萄鮮果實進口議題，會談情形如下：

墨方盼瞭解我方審查其提交之波斯檸檬及葡萄鮮果實相關補充資料進度、審查程序及時間表。我方回應已接獲相關文件，刻正進行審查，審畢將通知墨方結果，審查程序將先由主政機關進行內部審查及風險評估，續提交專家諮議會評估，必要時將進行產地查驗。鑒於我人力與物力資源有限，無法提供確切時間，將依申請先後依序審查，另請墨方就其葡萄、酪梨、芒果及波斯檸檬申請案，排定優先順序。

墨方表示其排序之正式函件業在該國外交系統發文中，先行口頭說明第一優先者為波斯檸檬，次為葡萄鮮果，我方表示將轉知主政機關。

五、日本：

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諮商，日方由農林水產省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國際事務課課長 Ms. Yayoi Tsujiyama 等 3 人與會，雙方就 STDF 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討論情形如下：

日方關切 STDF 年度計畫以及未來資源運用明顯之地理分配不平衡現象，表

示將於 10 月 21 日 STDF 工作小組會議發言表達關切，以及建議增加亞洲技術協助計畫數量與預算，盼我方予以支持。我方表示已於 STDF 前次會議表達相似關切，認為 STDF 鮮少分配亞洲相關技術協助計畫，確有調整之必要，本次會議將呼應日方立場。

日方另盼未來在 SPS 委員會議期間，能邀集亞洲會員就共同關切議題交換意見或凝聚共識，以強化亞洲會員之影響力。我方表示可就共同關切議題交換意見，未來將視議題內容彈性參與。

捌、其他活動

本次會議期間我國代表並安排與日本、歐盟與瑞士代表團餐敘，由我駐 WTO 代表團李秘書婉如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廖技正鴻仁參加，討論與交換雙方共同關切議題之意見。另廖技正鴻仁獲 WTO 秘書處邀請參加 SPS 進階課程雞尾酒會。

一、與日本代表團餐敘

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晚間舉辦，日方由農林水產省食品安全與消費者保護國際事務課課長 Ms. Yayoi Tsujiyama 等 3 人出席，雙方就 SPS 與 STDF 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討論情形如下：

日方認為 STDF 年度計畫補助區域著重於非洲與南美洲，為提高亞洲地區技術協助計畫數量與預算，將於 10 月 21 日 STDF 工作小組會議發言，盼我國能支持其意見。我方初步表示樂見其成，惟我國負責 STDF 業務之官員未出席餐敘，建議於 10 月 20 日台日非正式雙邊諮商時進一步討論，亦可預擬增加 STDF 補助計畫亞洲會員候選名單，俾於 STDF 工作小組會議提出建議。

日方另建議未來在 SPS 委員會運作時，邀集亞洲會員就共同關切議題交換意見或凝聚共識，以維護亞洲會員權益與增加影響力。我方表示此舉對推動亞洲區域共同關切議題應有助益，未來我國將視議題內容彈性參與。

二、與歐盟及瑞士代表團餐敘

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中午舉辦，歐盟由健康與消費者總署國際事務組組長 Ms. Ella Strickland 出席，瑞士由經濟事務秘書處顧問 Mr. Jean-Marc van Drill 出席，雙方就萊克多巴胺相關議題交換意見，討論情形如下：

針對美國對我國提出「禁止豬肉與牛肉含萊克多巴胺」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歐盟表示認同我方簡潔扼要回應方式，並說明本次美國發言內容與上次會議幾乎完全相同，且未提及 Codex 訂定萊克多巴胺 MRLs 標準事宜，因此歐盟選擇不發言回應，瑞士亦表贊同。

我方說明因國內消費者相當關切肉品安全議題，因此政府機關業與民間機構合作舉辦數場溝通會議，聽取公協會與民眾意見。歐盟認為鑒於美方提及「我

國係因業者之反對而不採認該標準，非人類與動物健康因素考量，有貿易障礙之嫌」，建議或可強調該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措施係消費者之健康關切，將更具正當性。我方表示感謝其建議，未來將列入研擬說帖之參考。

三、SPS 進階課程雞尾酒會

WTO 秘書處於 10 月 20 日下午舉辦「SPS 進階課程雞尾酒會」，以增進 SPS 進階課程學員與講師、秘書處及三姊妹國際組織代表交流，廖技正鴻仁獲秘書處農業參事 Ms. Marieme Fall 特別邀請出席本酒會。

本雞尾酒會屬非正式社交場合，我國代表藉此認識 WTO 秘書處、STDF 秘書處及三姊妹國際組織代表，並與參加 SPS 進階課程各國學員交流，有助於未來業務聯繫與取得相關資訊。另藉此機會向 WTO 秘書處詢問倘我國有意申辦 101 年 WTO/SPS 亞太區域研討會，相關應配合事項與申辦流程等訊息。

玖、心得與建議

- 一、本次有幸獲 WTO 補助參與研討會與出席例會，在目前出國預算逐年削減情形下，參與 WTO 相關技術協助活動已成為獲取經費出國開會之重要管道，未來倘有相關機會仍應積極爭取，以彌補出國經費嚴重不足情形。
- 二、本次非正式會議討論三項議題，我國均未表示過明顯立場，未來仍應持續觀察相關議題發展，避免 SPS 委員會討論結果逾越 SPS 協定範圍，增加會員 SPS 義務與責任，並加重我國執行 SPS 協定負擔。
- 三、觀察本次會議相關國際組織發言內容，可知三姊妹國際組織除積極尋求跨域合作外，亦因應全球環境與科技發展，逐漸開發新的 SPS 議題，例如 OIE 將野生動物疾病納入陸生動物衛生法典、IPPC 發展線上評論與植物電子檢疫系統、及 STDF 研究氣候變遷對動植物疫病蟲害之影響，並研擬 SPS 領域因應對策等，均為國際組織順應環境局勢而謀求應變或進步之解決方法，我國亦應追蹤瞭解相關國際組織現行與未來研究方向，尋求合作參與機會或進行同步研究，並適時將研究成果推介予國內各界應用。
- 四、目前在 SPS 例會召開前，我國 SPS 工作分組會先召集跨部會會議，對重要議題達成共識，提供我國出席代表於會中適時發言，返國後再由奉派與會人員向工作分組報告會議討論情形，均有助於我國 SPS 相關機關橫向聯繫機制之運作。而國內與各國舉辦相關 SPS 雙邊或多邊諮商結果，亦可視情況副知我國駐 WTO 代表團，使其瞭解議題發展最新狀況，並得以回應各國駐 WTO 代表團對相關議題之關切。
- 五、我國派駐 WTO 代表團同仁因常期在外處理國際業務，對於國內相關重要議題發展氛圍較不瞭解，建議儘量爭取經費預算，讓駐外同仁返國述職，除向高層長官報告各國現階段多邊或雙邊諮商方向與重點，亦可與業務組對談瞭解各項 SPS 議題國內立場與進展，有助於外館協助推動我國關切重要議題與適當回應他國對我國之關切事項。
- 六、我國加入 WTO 後，與所有會員一樣面臨農業市場開放壓力，SPS 措施雖為會員可善加利用之非關稅貿易障礙，然而在合理科學證據不足情形下，以過當檢驗與防檢疫措施阻擋他國食品與農產品進入，須冒付諸爭端解決敗

訴後開放市場或鉅額報復損失之風險。因此，建議我國應持續追蹤瞭解三姊妹國際組織標準制定情形，以科學方法切實執行進口產品疫病蟲害風險評估，或與我相同立場會員國合作研究獲取科學證據，以保障我國農畜產業發展，並能杜絕外來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我國。

七、SPS 例會迄今已舉辦 52 屆，其重要決議或通告文件應蒐集建檔，並翻譯中文以廣為宣導，作為國內政府機關決策評估之重要參考。我國對 SPS 協議相關執行成果亦可適時向 WTO 秘書處提出報告，展現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與能力。

拾、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林大使義夫、于參事永廷、林秘書家榮、李秘書婉如及其他同仁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拾壹、附圖



圖 1：WTO/SPS 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情形



圖 2：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小組熱烈討論



圖 3：我國出席代表於會場合影



圖 4：我國代表與 WTO 秘書處 Ms. Gretchen Stanton 合影



圖 5：STDF 工作小組會議情形



圖 6：我國出席 STDF 工作小組代表合影

拾貳、附件

附件 1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議程	53
附件 2	SPS 委員會第 52 次例會議程	55
附件 3	STDF 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58
附件 4	三姊妹國際組織標準訂定程序比較文件 (G/SPS/GEN/1115)	60
附件 5	秘書處準備提問討論資料	80
附件 6	國家與區域階層 SPS 協調研討會結論主席報告	81
附件 7	非正式會議「強化特別諮商程序」主席報告	83
附件 8	非正式會議「第 3 次 SPS 執行檢討衍生議題」主席報告	84
附件 9	非正式會議「與 SPS 有關私營企業標準」主席報告	86
附件 10	日本核電廠意外事件最新資訊「重建之路」報告	88
附件 11	日本核電廠意外事件最新資訊「日本政府確保牛肉與其他食品安全行動」報告	107
附件 12	馬達加斯加動物源產品輸歐盟情形 (G/SPS/GEN/1113)	116
附件 13	加拿大實施新水生動物健康規定報告 (G/SPS/GEN/1122)	117
附件 14	墨西哥採用 SPS 電子檢疫證報告 (G/SPS/W/264)	119
附件 15	韓國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控制及非疫狀況 (G/SPS/GEN/1116)	121
附件 16	第 36 屆凱因斯集團會議紀錄 (WT/L/821)	122
附件 17	OIE 運作現況報告 (G/SPS/GEN/1120)	126
附件 18	IPPC 運作現況報告 (G/SPS/GEN/1123)	140
附件 19	Codex 報告其運作現況 (G/SPS/GEN/1123)	146
附件 20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實施通知文件 (G/SPS/N/CHN/472)	153

附件 21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	155
附件 22	SPS 通知文件統計報告 (G/SPS/GEN/804/Rev.4)	161
附件 23	牙買加柑桔黃龍病疫情報告 (G/SPS/GEN/1118)	176
附件 24	墨西哥委內瑞拉馬腦炎疫情報告 (G/SPS/GEN/1124)	178
附件 25	OIRSA 技術協助活動報告 (G/SPS/GEN/1119)	180
附件 26	美國對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評論文件	185
附件 27	歐盟對中國大陸過渡期檢討評論文件 (G/SPS/W/262)	188
附件 28	觀察員組織申請與核准清單 (G/SPS/W/78/Rev.9)	191
附件 29	觀察員組織認定規範 (G/SPS/GEN/1112)	193
附件 30	SPS 委員會向貨品委員會年度報告文件草案	198
附件 31	第 53 次 SPS 委員會議議程草案 (101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200
附件 32	STDF 運作情形報告 (G/SPS/GEN/1114)	202
附件 33	SPS 架構評估工具簡報	216
附件 34	商品基礎貿易與納米比亞案例分析簡報	228
附件 35	STDF 工作小組會議摘要報告	235

註：其他文件請逕依文件編號自 WTO 網站<http://www.wto.org>下載參考。